

阳山县水利局文件

阳水批〔2025〕30号

阳山县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阳山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阳山县城思贤路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材料，阳山县城思贤路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位于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思贤路，属新建项目，工程设计起点接阳山大道与思贤路交叉口，设计终点接江滨路，路线全长约475.37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6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4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总占地面积2.69 hm²，其中永久占地2.67 hm²、临时占地0.02 hm²，占地类型为农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建设用地。本工程挖方总量5.54万m³，填方总量4.51万m³，借方总量2.34万m³，弃方总量3.37万m³。本工程外借土石方从阳山鑫汇兴砂石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处购买，弃方运至①阳山县阳城镇北村城东经济合作社负责建设的带充电桩停车场项目洼地填高整平、②阳山县阳城镇通儒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的村篮球场项目洼地填高整平、③阳山县阳城镇通儒村村民委员会负

责建设的艺术中心南侧用地平整项目洼地填高整平。工程概算总投资 3950.6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762.52 万元。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9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7%，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8%，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10%。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155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征收标准按每平方米 0.6 元计征，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26925 平方米。请在本方案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七)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各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阳山县城思贤路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山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

阳山县城思贤路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2 月 24 日，阳山县水利局在阳山县组织召开了《阳山县城思贤路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计单位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州南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 3 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阳山县城思贤路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位于阳山县阳城镇通儒村，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路线总体走向延西向东，起点接现状的阳山大道 K0+000，项目终点接现状的江滨路 K0+475.37m，主线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实施路幅宽度 36m。新建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人行道采用烧面芝麻灰花岗岩面层。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以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69hm^2 ，其中永久占地 2.67hm^2 ，临时占地 0.02hm^2 ；土石方挖方总量 5.54万 m^3 ，填方总量 4.51万 m^3 ，借方总量 2.34万 m^3 ，弃方总量 3.37万 m^3 。工程估算总投资 3950.6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762.52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上级专项资金及

县财政统筹解决，由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建设；工程已于2024年11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3月完工，总工期17个月。

项目区为山地地貌；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0.30°C ，多年平均降雨量 1850mm ；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属于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所在地位于阳山县阳城镇，属于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项目区位于县级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方案编制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的汇报，经讨论，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建议完善方案编制依据，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及方案特性表相关数据。

二、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建议：

（一）完善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等介绍，完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

（二）复核占地类型和面积。

（三）复核土石方量，完善土石方平衡表及土石方流向框图。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合理。建议：

（一）完善竖向设计、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分析评价。

（二）复核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数量及投资。

四、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基本合理。建议：

(一) 复核扰动地表面积、损毁植被面积及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二) 完善预测结论及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可行，建议：

(一) 优化防治分区。

(二) 完善拦挡、苫盖等防护措施，复核植物措施及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优化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内容较全面。建议：完善监测内容、监测点布设、监测时段等。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基本合理。建议：

(一) 复核材料价格、措施单价、独立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完善投资估算表。

(二) 复核六项防治指标计算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基本合理。建议：完善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相关内容。

九、其他。建议：

完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分区图、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和典型措施设计示意图等。

综上所述，同意原则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陈逸欣

2025年2月24日